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余菲秣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，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，自不屬新證據，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。且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，倘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即不能據以聲請再審。

又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，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，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，並不相同。如對於確定裁判認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，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余菲秣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02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。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80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）。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。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關於陳超羣（綽號「阿發」）所謂投資賭場、生技公司之業務，抗告人僅係將投資人之款項轉交陳超羣，偶爾代陳超羣發放所謂之分潤紅利。至陳超羣就資金之運用及償還給付方式各情，抗告人均不知悉，且與陳超羣並無非法吸收資金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。又抗告人發現：陳超羣寫給為其收受投資款即綽號「秀秀姐」者之親筆字條，載明發給投資人利息均為4%一情，與證人即原確定判決所引用第一審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編號4所示投資人許丕從之證述，以及許丕從、附表編號7所示投資人陳圓圓之存摺所載之收款金額相同，可見抗告人係將陳超羣給付之投資利息全數轉交給許丕從、陳圓圓，抗告人並無從中獲利。關於抗告人被訴對許丕從及陳圓圓非法吸收資金部分，抗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。再者，扣除上開2人，關於附表編號1至3、5、6所示之投資人部分，抗告人縱有轉交款項行為，亦不符銀行法第29條規定之「向不特定多數人」或「視為收受存款」之構成要件，亦應諭知無罪。爰聲請傳喚陳超羣到庭調查，以查明抗告人並未獲利云云。惟查：依抗告人所提出之字條所載，係「阿發」寫給「秀秀姐」，並非寫給抗告人，形式上觀察，難認與本件被訴犯行有直接關聯性，且上開字條上所載月息「4%」一情，尚難據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。至抗告人聲請傳喚陳超羣到庭調查，用以證明抗告人未獲利乙節。惟陳超羣於第一審審理時，已傳喚到庭調查，原確定判決並對陳超羣之證詞，詳加論述其取捨之理由。此部分聲請，係對原確定判決已調查、審酌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且客觀上不能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不足以影響裁判結果或本旨，而無調查之必要。綜上，

抗告人所提出之字條，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均不足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，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抗告人之蓋然性存在，不具「顯著性」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不符。本件聲請再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，應併予駁回等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通知並借提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，惟未通知抗告人之「法務代理人」到庭，逕行裁定，所踐行之程序違法云云。惟卷查，抗告人於原審並無委任其所指之「法務代理人」，此部分抗告意旨自不足取。其餘抗告意旨，仍執與聲請再審意旨大致相同之說詞，置原裁定所為之明確論敘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至抗告意旨另以：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前，未傳喚抗告人到庭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違法；附表編號2所示魏法徵並非被害人；許丕從、附表編號1所示張增喜、編號3所示史進得、編號5所示陳依君等人，均係自願向陳超羣投資，並非抗告人有對其等為招募、非法吸收資金；原確定判決未依聲請調查證據、不採陳超羣於第一審審理時所證抗告人僅係投資人一情，有瀆職之嫌；證人林建志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詞不實各節，並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